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申請專利、商標注意事項

本局致力於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增進與有關政策的發展同時，亦持續關注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法制規範進展，避免智慧財產權制度遭到濫用，抑或保護範圍、標準過於寬泛，進而可能對原住民族之權益造成損害，使其難以繼續運用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與民俗創作或無法從中獲益。

具體地來說，為在智慧財產權制度的發展與原住民族權益保護間找到平衡，本局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有關子法的發展與具體運作方式，積極了解條例所創設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與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間的異同與關聯性，肯認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係雙重保護，並非相互競合。

本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保護原住民族智慧創作，除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建置單一窗口聯繫機制，採行具體措施如下：

一、專利審查方面：

本局已於106年6月26日訂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審查人員於審查過程中除進行相關先前技術（藝）

資料之檢索外，會另函原民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人員審查參考，俾利共同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若專利申請案



雖係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進行改良創作，倘該案符合專利要件（新型為形式審查要件）時，本局仍須依法授予專利。惟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者，於實施專利時，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此種案件核准審定或處分時，本局會於審定或處分書增列教示文字提醒申請人。

（一）「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教示文字共有2項：

第1項為「鑒於專利權雖是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專利之權，惟若專利之實施尚有依其他法令規定須配合者（例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亦應遵循其規定辦理之。」

第2項為「如台端/貴公司（校）欲進一步了解本案發明（新型、設計）專利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相關事項，可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https://www.tititc.apc.gov.tw/>）或原民會（<https://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洽詢相關事宜。」

（二）另，專利係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進行改良者，實施專利權時，鑒於使用已經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標的，只要是非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16條規定範圍，不論是否具營利行為，皆要取得專用權人的授權，經該族或部落同意授權後，雙方簽訂授權契約，使用人才可在被授權的範圍（如地域、時間、使用方式等）使用該項專用權標的。

二、商標審查方面：

（一）本局陸續蒐集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商標案例，於103年與原民會召開協商會議，訂定「涉及原住民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原

則」。該審查原則因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的發布施行，於106年2月15日正式對外公告，俾利各界具體了解本局的審查標準，以及現行商標法制下對原住民族智慧創作權益之保障。

- (二) 為避免原住民族之相關文化元素被不當註冊為商標，本局於99至103年間即陸續建置原住民族、部落名稱及相關圖騰等專屬資料庫；106年起並針對原民會目前公告46項(106年10月25日至108年4月30日)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陸續完成分析資料及資料庫建檔，以利後續商標審查檢索資料之參考。
- (三) 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未依法完整登記前，對於商標案件之審查，將持續透過聯繫窗口向原民會諮詢意見之機制，使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表達元素保護之衝突降到最低。

三、充分利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資料庫

原民會於今(108)年3月底重新建置「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優化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檢索查詢功能，新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核准註冊案及申請案件檢索功能，已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資料庫的完整性，鼓勵民眾宜利用該資料庫，作為避免影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重要參考。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https://www.titc.apc.gov.tw/>】